

怀来县人大常委会部门 2022 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职能与组成

怀来县人大常委会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1.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1.2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1.3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4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1.5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1.6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1.7 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

1.8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9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

任免；在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10 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1.11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2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1.13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14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2、内设机构及职能：怀来县人大常委会部门属于机关单位，财政拨款（行政）单位，单位规格为正处级。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置综合办事机构和其他科室4个：办公室、财经科教科、政策法制科、代表联络科。

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

- 1、负责县人大机关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 2、承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会、党组会等会议议定事项、工作部署、审议意见、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3、负责常委会、主任会、党组会会议记录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通知、文件汇编常委会会议公报、会议纪要以及大事记的编写工作。
- 4、负责起草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及各种工作计划、并督办落实；
- 5、负责以常委会及办公室名义发文的综合性文字起草、审核工作，负责机关文书处理、档案管理、印信管理和机要保密、人事财务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 6、组织对全国、省人大下发的征求意见的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意见征求、汇总上报工作，组织对常委会审议意见以及主任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反馈工作。
- 7、负责与省市人大、外地人大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联系事宜及来宾接待工作。
- 8、据《河北省信访条例》，处理来信、接待来访等事项。
- 9、按照规定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全方位服务工作。
- 10、负责审核“一府两院”报送的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人员材料及有关情况，向党组会、主任会提交任免材料，对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任命的人员，组织

颁发任命书。

11、办理常委会、主任会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代表联络科

1. 承担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检查、督促代表法、选举法的贯彻实施，负责有关人大代表任免和选举工作法律、法规的咨询。

3. 负责同上级人大各级代表的联络工作，收集、整理、交转、督办县人大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并研究处理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协调、组织代表的视察、调查、评议等活动。

4. 负责总结推广代表工作经验，指导乡镇人大代表工作和乡镇人大的换届选举工作。

5. 负责组织对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主席的培训工作。

6. 办理常委会、主任会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财经科教科

1.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围绕常委会和主任会议议题，对全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具体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为县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重大决策提供依据。

2. 经常保持与县政府和对口部门的联系，听取有关工作

汇报，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县重要工作情况，加强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调研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人大常委会加强工作监督当好参谋。

3. 负责调查了解县政府对口各部门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情况，做好有关方面的法制宣传工作，支持和督导“一府两院”加强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依法行政。认真执行执法责任制和“两错”责任追究制，不断改善执法活动。

4. 负责对全国、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农村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环保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的各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调查、视察、检查，并写出相应的报告。

5. 加强同对口系统的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的联系，听取和收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重大问题及时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6. 加强同各级人大和外地人大对口单位的工作联系，沟通情况，交换资料。

7. 办理常委会、主任会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政法科

1. 围绕县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议题，对全县审判、检察、公安、司法、民族宗教、旅游、侨务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重大事项提供依据，搞好服务。

2. 组织检查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及有关政法方面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人大有关决议、决定在本县实施情况。

3. 组织讨论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有关政法、民族、宗教、侨务、旅游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并将修改意见及时汇总上报。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县政府对口部门和县法院、县检察院的工作汇报，参加有关工作会议。

5. 加强同政法部门的人大代表联系、注意听取和收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其中重大问题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6. 会同办公室搞好来信、来访接待，对口承办有关信访案件。

7. 承办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与本科相关内容的视察、执法检查、执法评议和工作评议的具体工作。

8. 加强与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内务司法委员会的联系，办理其交办的有关事宜，加强同各县区人大政法部门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换资料。

9. 办理常委会、主任会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人员结构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在职人员 27 名，其中县处级正职 2 名；县处级副职 1 名；一级调研员 2 个；二级调研员 2 个；三级调研员 5 个；四级调研员 1 个；乡科级正职 4 个；乡科级副职 2 个；二级主任科员 1 个；四级主任科员 2 个；

机关工勤人员 5 个(技师 3 个，中级工 2 个)。

怀来县人大常委会行政编制 22 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编人员 22 名，其中：人大常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原主任、副主任 6 名；三级调研员 1 名；正科级领导 4 名；副科级领导 4 名；机关工勤人员 2 名。

4、收支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909.36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909.3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预算调整后预算收入 773.32 万元，无年初年末结转结余。

(2) 预算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预算支出 77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0.08 万元（人员经费 566.0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74.06 万元）；项目支出 33.24 万元。

(3) 无专项资金情况

5、目标实现情况：本部门本年收入 773.32 万元，本年支出 773.32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1、评价组织：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由人大机关负责人王海玥、人大办公室副主任崔永胜、人大财务室工作人员彭桂江、杨静组成。小组各成员认真学习，抓好落实，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资金性质和规定的用途，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工作。

2、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及综合指数评价法相结合的方式。

三、具体评价情况及结果

1、预算编制情况评价（30分）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绩效目标合理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符合部门”

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目标明确性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项目申报率=实际申报目标项目数/应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应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是根据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时提出的相关要求所确定的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得分 15 分。

（2）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编制质量：预算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新增资产预算及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质量得分 15 分。

2、预算执行情况评价（40 分）

（1）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为 773.32/773.32=100%，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909.36-773.32/909.36*100%=14%，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自评得分 0 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符合序时进度，年末无资金结转结余。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数为 17.40 万元，实际开支“三公经费”为 13.40 万元，按照预算执行，严格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奢靡之风，公务接待规范有序、没有公务用车、没有公款出国。政府采购执行率，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没有超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得分 22 分。

（2）预算管理：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已制定并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除部分支出预算不足有调剂使用外，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分 7 分。

（3）绩效评价：绩效自评符合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组成符合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方案可行、合理。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计科学、规范、合理。得分 8 分

3、履职产出情况评价：共计 15 分。

（1）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大于计划完成工作的数量 90%，得分 7 分。

（2）完成及时率，工作完成及时率和资金拨付到位率及时性大或等于 90%，得分 8 分。

4、履职效益评价：共计 15 分。

评价结果：社会效益，通过开好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和充分行使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充分发挥代表大会的优势，做好代表履职培训、服务、保障及监督工作，提升人大代表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85%，得分 14 分。

综上所述，怀来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6 分，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1、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与完善。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支出范围和使用方向，确保资金按时拨付。

2、档案资料不够完善。认真做好并继续及时完善档案资料，保持档案资料完整性、连续性。

2023 年 4 月 10 日